

計程車客運業車輛請領牌照申請書 (D4 DH)

主 旨：本公司（行號）擬請領營業小客車牌照，請查照。

說 明：

車主名稱：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

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資料

姓名：

車身號碼：

生日：

證號：

(替補車額之資料)

本車輛擬替補本公司（行號）所有車輛_____。
 （出廠年月：_____年_____月），並以 D4 DH 靠行契約書型式請領新車牌照，敬請核准至感德便。

此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檢附申請資料

-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
 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乙份及 第四聯正本。
 計程車駕駛人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公司(行號)：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領牌聯絡人及電話：

(監理所站或傳真號碼)

接收傳真之監理單位名稱或公司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牌靠-1/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租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租賃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特殊車種	

牌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車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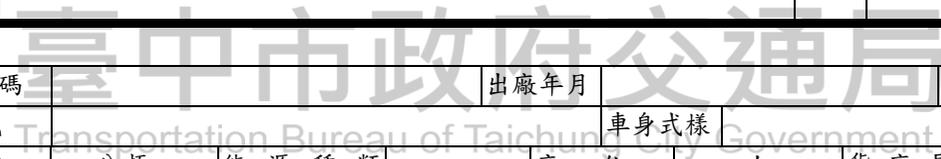
車 種 代 碼																											
牌照類別	1. 自用	2. 營業	3. 外賓	牌照用途	0. 長租賃	1. 一般	2. 公務	3. 貨櫃	4. 貨運	5. 交通	6. 遊覽	7. 租賃	8. 大使	9. 使館	A. 領事	B. 外交	車別	1. 大客車	2. 小客車	3. 大貨車	4. 小貨車	5. 大客貨	6. 小客貨	7. 大代客	8. 小代客	9. 曳引車	A. 大貨
	兼供曳引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出生日期	
戶籍地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簽章	
聯絡電話			

限制使用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顏色		
廠牌					型 式	車身式樣						
車 長	公分	輪 距	公分	車 重	公噸	能 源 種 類		座 位	人	貨 廂 長	公分	
車 寬	公分	前 輪 距	公分	載 重	公噸	排 汽 量 (馬 力)		立 位	人	貨 廂 寬	公分	
車 高	公分	後 輪 距	公分	總 重	公噸	汽 缸 數		駕 駛 室 座 位	人	貨 廂 高	公分	
軸組型態	輪 數				總聯結重量	公噸	輪胎尺寸		前 後			

車型代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帳號
------	------	------------------

繳納證	統一發票 出廠證 海關進口證明書 貨物稅完稅證 核准文號 原車號 原車主 讓渡書 車輛動員編號 車型核准文號 安審()字第 號 其他	檢驗單位及代號	檢驗員及檢驗日期	審 核 員	經 辦 機 關



台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第一聯：公司行號存案

立契約書人 00 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行號 (以下簡稱 甲)

君 (雙方共同遵守本契約其餘條文如后)

王 00

第一條：乙方將

廠牌型式

ZGE21-JPXJKR

出廠年份

2012.10

排氣量

1987

引擎號碼

3ZRB000000

車身查輛，登記

第二條：甲方將營業車額及乙方證件向

廠牌型式

牌照號碼

乙枚、牌照兩面

營業，但該車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設

及行車執照交與乙方營業。

及行車執照交與乙方營業。

及行車執照交與乙方營業。

第三條：乙方應規定辦理受僱登記，欲僱他人輪替駕駛，應比照辦理。

第四條：雙方議定於簽約日，乙方付給甲方營業車額使用權利保證金新台幣

萬元正。雙方同時應履行契約，當

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牌照兩面交予甲方

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乙方並結清一切帳款

同時甲方應全額現金無息退還乙方營業車額使用權利保證金及車身證件。

(乙方牌照若要繳銷，應在一個月內通知甲方辦理)

理。

理。

第五條：乙方之車身係向

證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元正，決不拖延，乙方如有兩期不依約定日期繳納，經書面催告通知二十日內未繳者，視同全部到期，但

如分期付款繳清後，本項自動失效。

第六條：乙方經營該車盈虧自理，凡有關該車之一切費用，及司機薪資均由乙方自行負擔，雙方不做盈虧結算。

第七條：乙方應提供本人或其僱用之駕駛人身分資料交由甲方，依乙方向甲方陳報之載客收入減除車輛折舊，第八條管理

費、第九條由甲方代繳之稅費及第十條乙方支出之各項單據金額後之餘額作為乙方薪資所得，填具扣繳憑單辦理

薪資申報。(乙若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課稅方式辦理者，則依第十九條特別約定事項辦理，不適用本條

文。)

文。)

第八條：甲方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一切雜項支出均由甲方負責繳納惟代辦該加入車輛監理業務及處理行車事故乙

方每個月應交付甲方行政管費

元正)及，上開金額得配合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適度調整，如需調整應經協

調。契約存續期間或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上項費用。

第九條：甲方為辦理各項代繳稅費、規費、保險費、分期付款及交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在期限前送交甲

方，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倘因此發生之滯納金應由乙方負擔。倘乙方已備款送交甲方未如期繳納，則應由

甲方負責。甲方於收到或到乙方款項時，應登記簽收。

第十條：甲方發生營業虧損或對外負債，乙方不負分配責任，甲方不得將該車輛擅自抵押、典當、轉售，如致乙方權益有受

損時，甲方應負責乙方所有損失。

第十一條：乙方營業支出各項單據、保費收據或發票、油單等應收集，每月送交公司列帳，以便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乙

方若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課稅方式辦理者，則依第十九條特別約定事項辦理，不適用本條文。)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前或解除契約後發覺有肇事未和解、行車事故、違規罰款等或引擎號碼與車身號碼不符及其他一切有違

法令規定事項之積案，概由乙方自負民事責任。

第十三條：乙方使用該車違反交通法規或公路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時，或擅自將該車交付他人使用致甲方公司營業車額或該

車牌照遭受有關單位處罰、吊扣、吊銷或註銷，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甲方不得有左列行為：(1)轉賣營業車輛牌照(2)乙方車身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3)於汰換新車

時收取不當費用(4)強制化購營業車輛(5)巧立名目收取不當費用(6)將牌照出租。

第十五條：本契約有效期限二年，自102年6月6日至104年6月6日止。若二年期滿乙方均無違背本契約且

仍要續約時，應由雙方再換訂書面契約，如有繳銷牌照、汰換新車或車身移轉時即行更換契約。

第十六條：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交付甲方代辦元正，期限一個月作為乙方車輛違規罰款之留置費，多退少補。

第十七條：甲方公司如變更負責人或變更地址，應通知乙方，本契約應繼續有效。如乙方意欲繳銷選牌，甲方應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立即生效，本契約壹式四聯，第一聯：公司行號存查，第二聯：自備車輛人收執，第三聯：

調解委員存查，第四聯：台中區監理所核備。如有爭議時先由台中市計程車調解委員會調處，倘調處不成再循司

法途徑解決。

第十九條：特別約定事項：

一、為配合財政部84年4月24日台財稅第841618025號函核釋乙方得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課

稅方式辦理，即營業收入與支出不列入車行收支而由乙自行申報。

二、營業車額為甲方所有，車身為乙方所有。

三、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認證單位：

甲

方：00 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0000

址：臺中市000區000路000號

電話：04-23000000

乙

方連帶保證人：XXXX

身分證字號：L00000000000

址：臺中市000區000路000號

電話：04-23000000

乙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台中市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甲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台中市計程車駕駛

職業工會

乙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台中市計程車駕駛

職業公會

乙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認證單位：

甲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乙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認證單位：

甲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乙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認證單位：

甲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乙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認證單位：

甲

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時立契約。